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2月4日(周二)下午15:0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06)。

2020年1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鸿伟业”)提交的《关于提议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天鸿伟业提请《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丁宏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作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天鸿伟业持有公司股份22,47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提案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提案属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董事会议案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上述提案且涉及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公司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2月4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在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月2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园华科大大厦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姜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丁宏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的一子议案1.01、议案二已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9日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议案一的一子议案1.02由公司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天鸿伟业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 备注. Rows include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姜伊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丁宏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0年1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园华科大大厦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登记地点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联系方式:
(1)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田希
(2)联系电话:传真:0755-26755598

(3)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方科技园华科大大厦六楼
(4)邮政编码:518048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天鸿伟业《关于提议增加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件1:
丁宏学先生简历
丁宏学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

至2015年6月,任北京康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康路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4月至今执业于北京广集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该所主任、执业律师,兼任北京市律师协会职务犯罪委员会委员。

丁宏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362356

2.投票简称:赫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分为非累积投票提案与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入中任意分配(可以投空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09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1)预计数据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注:因公司2019年9月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即收购宁波普利赛思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据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实施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

1.2017年公司通过两次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高端制造业而形成了较大商誉。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下行、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持续下滑,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宁波普利赛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财务部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5亿元至43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

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

2.报告期内,因国内汽车市场持续低迷,国内整车厂商销售依然疲软,为稳固市场份额及降低库存,实施了降价促销策略。由此,产销量下降引致单位成本的增加以及单位售价的下降致使汽车零部件业务本期销售毛利率及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

降明显。此外,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除商誉外的其他主要资产亦发生了减值迹象,依据审慎原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务受以下因素影响,经营业绩亦出现亏损:
(1)由于公司流动性困难,房地产项目开发减少,未资本化的财务费用增加,同时因出现多笔债务逾期情况,根据融资合同约定计提了相应的逾期罚息及违约金,增加了公司亏损。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个别存货和部分应收款,依据审慎性原则,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1.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风险
2019年度,国内汽车行业整体景气度不高等因素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未能达到预期。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前期收购宁波普利赛思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系统性减值测试。基于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5亿元至43亿元。最终商誉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具备证券

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则公司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业绩预告为本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待评估机构与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来减持计划拟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控股股东浩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信安”)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18,71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窗口期不减持)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12,4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9),2020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计划期间过半未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时间区间内,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收到浩讯科技、祝思福、新疆信安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2020年1月23日,浩讯科技、祝思福、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合计减持数量4,929,800股,占总股本的0.7904%,大宗交易合计减持数量8,9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270%,减持数量均已过半,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具体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浩讯科技, 祝思福, 祝思福集中竞价合计, 新疆信安,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合计, 浩讯科技, 新疆信安, 浩讯科技集中竞价合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浩讯科技, 新疆信安, 祝思福, 浩讯科技集中竞价合计, 新疆信安集中竞价合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浩讯科技、实际控制人祝思福及一致行动人新疆信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减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8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代码:114547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3日14:50;

(二)网络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刚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表决权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4,948,992股,议案二、议案三和议案四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9,720,57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342,399,659股。

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285,238,4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3.31%。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161,2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6.69%。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029%。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所属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342,399,6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丽江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四)审议《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建设昆明地块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57,171,2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陈思佳、霍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见证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20-014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Rows include 华讯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本次股权质押延期主要是华讯科技出于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华讯科技2016年至201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0.19亿元、86.20亿元、101.45亿元,分别增长2.53%、22.81%、17.69%。为其还款能力提供了有力保障;净利润分别为12.91亿元、9.50亿元、8.41亿元,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总资产分别为159.45亿元、219.44亿元、265.38亿元,分别增长20.72%、37.62%、20.94%。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良好的资金杠杆能力;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50%、68.24%、66.23%,呈逐年下降趋势,为后续融资提供良好的基础;流动性比率分别为170.46%、177.63%、180.14%,呈逐年上升趋势,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如华讯科技在质押到期前偿还资金或继续延期,将可能面临平仓风险,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后续解除质押进展,督促华讯科技及时偿还资金或展期,以避免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112)中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亏损18,000万元至亏损24,0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
1.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主要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信息披露,将以公司于后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中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0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1.业绩预告修正说明
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主要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与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信息披露,将以公司于后续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中所记载的信息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31日